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非重大变动判别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萧皋西路 1 号，主要内容包括淘汰现有的 5 条五金电镀线和 1 条电泳线，新建 2 条全自动电子连续镀生产线、3 条全自动五金电镀线和 1 条电泳线，并升级改造 5# 半自动滚镀铜镍金线为全自动电镀线后，形成年加工金属零部件 5.7 亿只的生产能力。一阶段工程已建设完成，即新建 4 条全自动电镀线和 1 条电泳线，形成年加工金属零部件 5.22 亿只的生产能力。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一阶段工程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建〔2023〕21 号）。企业委托编制了非重大变动判别报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专家评审。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开始调试，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309089760H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比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非重大变动判别报告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含油废水、综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银废水、含金废水、含镍废水、化学镍废水 7 股废水排入各废水收集管内，经分质收集后送至德洲区块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后，出水部分由该污水站的中水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其余部分达标纳管排放。外排废水中 pH、氟化物、总氰化物、总镍、总银、总铜等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要求中表 1 “太湖流域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COD、悬浮物等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 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二）废气

1#、2#电子连续镀生产线为加盖全封闭生产线，废气通过各槽自带的排风管直接收集；3#、6#电镀线采用 U 型封闭+槽边双侧吸+顶吸收集；电泳生产线采用全封闭+顶吸风收集的方式收集。普通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采用次氯酸钠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镀生产线、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针对各类噪声，公司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过滤芯、镀槽槽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阳极残料收集后出售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德洲电子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于2025年4月13日修编了《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2-2025-032-L。企业依托德洲区块 1050m³应急池，各项应急物资已基本按要求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德洲区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德洲区块生产废水总排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铜在线

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雨水排放口已安装 pH 在线监控装置。

批复文件提出淘汰现有的 5 条五金电镀线和 1 条电泳线，已于 2023 年 8 月拆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4日、2025年1月16日~17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监R247141201号、气R250470101、监R247141202号、水R247141203号、监R247141204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银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均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要求；生产废水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总排口达标。pH值范围、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要求，COD、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监测期间项目中水回用率符合60.1%以上的要求。污水站回用水池水质满足回用要求。雨水监测结果未见异常。

2、废气

氰化氢塔废气排放口氰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表6标准限值；普通酸雾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表6标准限值；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

土壤监测项目中的铜、氰化物、镍、石油烃、六价铬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筛选值，锌、铬、锡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表 A.2 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其他项目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点位pH值范围、氰化物、总磷、氟化物、各类重金属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可萃取性石油烃均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工况计算，企业现状实际电镀新鲜用水量、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氮氧化物及重金属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7 亿只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一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非重大变动判别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通过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惠金理化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